

慈濟大學各項檢定考試補助辦法

98年4月14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
98年9月22日98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20日98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6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5月17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8月4日會簽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5日會簽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12月06日會簽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5月15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7月17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3月20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1月5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檢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全校性專案計畫補助款。補助名額依預算額度及學生申請補助之順序決定。
- 第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：
- 一、通過檢定之時間需於本校就學期間（含休學期間）。
 - 二、獎補助類別：
 - (一)請參閱「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證照補助項目表」（如附表）；惟全國平均通過率80%以上之證照及「專業證照具有系所唯一性且排他性者」不予補助。此處的唯一性係指該系的學生非有特殊理由，皆參加該項證照考試，且就業時將以該專業證照允許的項目執業；所謂排他性係指該項考試僅單一學系的學生參加。
 - (二)其他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審查通過之檢定考試。
 - 三、獎補助項目及金額：凡參加檢定者，通過者給予報名費全額獎補助（最高四千元），相同檢定考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- 四、符合本校弱勢助學申請資格學生，補助金額得不受單項證照最高補助上限四仟元之限制。
 - 五、申請時須檢具下列資料：
 - (一)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檢定考試獎勵補助申請表
 - 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報名費收據正本。
 - (四)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
 - 六、學生參與各類語言檢定之補助，依外語教學中心相關辦法辦理。
 - 七、申請期限：取得證照後3個月內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間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慈濟大學證照補助項目表

證照名稱	
高級心臟救命術 (ACLS)	醫資管理師
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1)	TQC 電腦認證
急診創傷訓練(ETTC)	Photoshop 證照
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	InDesign 證照
甲級勞工衛生管理師	LPIC (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Certification) Level 1
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	電腦技能基金會之資訊專業人員(ITE)
甲級化學性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	甲骨文公司(OCPJP)認證之 Java 程式或資料庫專業人員
甲級物理性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照	遺傳諮詢師 Genetic Counselor(適用分遺系碩、博士班)
工礦衛生技師(職業衛生師)	中華民國彼拉提斯運動協會 C 級師資認證
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	泰洛比懸吊運動指導國際證書 (NEURAC 1)
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	Specialization Certificate for Data Science
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	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
童子軍木章基本訓練證書	社會工作師(適用社工系碩士班)
中等學校教師證書(碩博士生適用)	中等教育英語教師職照(適用教研所碩士班)
國際禮儀接待員	

※體育類教練證照申請流程：學生提出申請→體育教學中心→系所主管→教資中心行政管理組。